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洪环环评〔2024〕14号

关于中国石化昌铜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石油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国石化昌铜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项目为新建性质，位于新建区祥云大道以北，向莆铁路以西，长堎路以南，规划初中用地以东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加油区，设置加油机3台共12枪；储油罐区，设置3个30m3的双层埋地卧式汽油罐，1个30m3的柴油卧式双层钢罐；停车位，设置2台双枪充电桩等。该项目总投资39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8%。

**（二）项目批复意见。**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气主要是储油罐卸油及加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。应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气处理工艺，确保废气满足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20）要求。

**（二）水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、洗车废水。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装置预处理，出水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后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**合理布局、加强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减振、隔振、隔声等措施，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要求，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准要求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。**应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含油抹布、隔油池污泥、储油罐废油泥及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危废暂存间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建设和管理。

**（五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。**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，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**（六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**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，即控制量：CODCr≤0.016t/a，NH3-N≤0.00037t/a。

三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其他环保要求

**（一）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**。本批复仅限《报告表》所涉内容，若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**（二）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。**请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（三）排污许可要求。**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，你公司应在排污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

**（四）其他。**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，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、大气环境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科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